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财采购罚字〔2020〕第2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阿卜杜克日木·吾序尔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10层

2020年2月，我局收到了举报信。通过对举报事件的处理，发现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北京市城市安全发展政策研究与示范创建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逾期退还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0年8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要求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逾期退

还的资金占用费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0年8月25日

